

证券代码：839719

证券简称：宁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44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新新材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网络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邓达琴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311,90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23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311,50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311,50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311,50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311,50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311,50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311,50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778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1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311,50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311,50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方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311,50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方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311,50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311,50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311,50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311,50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311,50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311,50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、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311,50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311,50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311,50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汇总表>的专项审核报告》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311,50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十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六）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 益分派方案的 议案》	5,778,526	99.9931%	400	0.0069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孟令奇、赵元瑗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